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级本科生 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根据校机教[2016]156 号《关于落实 2016 级本科生按院（系）或专业类招生培养的通知》的有关条款，结合我院大类专业实际和特点，特制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一、专业分流工作组

组长：孙立涛

副组长：仲雪飞、宋晓燕

组员：吴建辉、董志芳、杨兰兰、朱利、万能、刘旭、朱萍、

栗雨蒙

秘书：谭艳华

二、分流原则

1、专业分流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2、志愿优先，按分排序。

三、分流依据

1、依据学生志愿和截至专业分流时点学生所修读课程的首修平均成绩绩点进行分流。当志愿数小于计划数时，学生按志愿进入相应专业学习。当志愿数大于计划数时，按截至专业分流时点学生修获的首修平均学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三位）排序，然后依序选择分流专

业；首修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参照所修获的学分数排序选择。

2、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见“校机教[2016]156号《关于落实2016级本科生按院（系）或专业类招生培养的通知》”。

四、 分流计划

专业类名称	所属分流专业名称	分流计划(人)	分流时间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类）	电子科学与技术	140	第二学年结束
	物联网工程	30	

五、 分流程序

1、通过新生研讨课等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认识到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第二学年结束后再分流至各专业学习的意义；对相关规定进行解释说明。

2、专业分流前，通过分流动员、学科介绍，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的学习，引导学生自主选择专业。

3、17-18-3 学期 14-15 周，征集学生志愿。2018 年 6 月 15 日左右公示学生志愿。

4、依据校机教[2016]156 号文件有关条款，计算截至专业分流时点学生修获的首修平均学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三位），然后排序列表，于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在学院网站教务信息栏目公示。联系人：谭艳华（e-mail: 103008498@seu.edu.cn）。

5、2018 年 8 月，按照志愿优先、按分排序的分流原则，开展分流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学院网站教务信息栏目公示分流结果。联系人：谭艳华（e-mail:

103008498@seu.edu.cn)。

6、2018年9月，将无异议的分流结果上报至东南大学教务处。

六、其他

1、对国防生、民族生、特招生、留级生、转系转专业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等学生的专业所属，按校机教[2016]15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对于分流指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东南大学教务处。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